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1398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西區「老古石段593建號國私共有建物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0年9月3日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1022025760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另旨案建物位於本市歷史街區範圍，建議可參考「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」或其他補助辦法，整建再利用，藉以形塑歷史街區風貌之保存。若欲拆除，惠請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，上開建物部分構件（如屋桁等）可由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黃威龍先生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文化建設科）、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